

#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3 次(擴大)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出席者請至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列席人員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tpg-fncy-hcy>；

會議代碼 tpg-fncy-hcy)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秘書代)、謝禮丞防疫窗口、張照勤防疫專家教授、梁振儒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張文榮組長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郭俊桔副館長)、體育室黃憲鐘主任(梁建偉組長代)、計中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張玉芳院長、詹富智院長(陳煜焜副院長代)、施因澤院長(黃家健副院長代)、楊明德院長、陳全木院長(黃介辰副院長代)、陳德勳院長、謝昺君院長、李長晏院長(邱雅詩秘書代)、楊谷章院長(劉名凱技正代)、王升陽院長(吳耿東組長代)

列席者：(如附截圖)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一、110 年 10 月 4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如附件一)，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二、本校師生完成新冠肺炎疫苗施打情形(統計截止日 10 月 4 日)

身分別	總人數 (A)	填寫問卷人數 (B)	比率 (C=B/A)	填卷者施打疫苗人數 (D)	比率 (E=D/B)
教師	1385	544	39.3%	381	70.0%
職員	1413	1056	70.0%	670	63.4%
學生	14377	9896	69.8%	5667	57.3%

(資料來源：本校健康關懷問卷)

- 備註：
1. 教師包含：專任教師、專任助理、助教、專案教師
  2. 職員包含：行政院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契約事務助理員、契約進用人員、契僱人員、研究人員、約僱人員、兼任助理、專任助理、教官、博士後研究、稀少性科技人員、編制職員、駐衛警察
  3. 學生包含：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建議學校購買的視訊教學軟體種類不該只限 1 種，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學校購置的線上視訊教學軟體為 Microsoft teams，因為使用上有許多不便，例如互動留言等，不符上課需求，因此目前課程大多使用免費的 google meet，較易使用，但 Google meet 又僅能 100 人為上限，本學院獸醫學系因學生人數多，有些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線上教學困難。

決議：

- 一、由教務處彙整修課人數達 100 人以上課程之授課老師 Google Meet 需求後，請計資中心採購，以協助各學院教師本學期線上教學。
- 二、其餘升級學校現有 i-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系統等問題，請教務處另行召開會議討論，以利長期規劃。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本校運動場館是否放寬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於本年9月1日公告之修正「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考量本校學生於10月4日起恢復實體上課，及目前疫情相較穩定及本校師生運動之需求，擬請鈞長同意依據教育部所定指引下，放寬運動場地開放事宜，其擬放寬事宜如下：

(一)如放寬運動場館開放，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入場規定：容留人數規定以最適乘載量50%為限，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2. 人員進入採實聯制，量體溫、手部消毒及全程佩戴口罩。
3. 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不得互相借用。
4. 室內場館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二)擬調整開放場地如下：

場館	擬調整措施	現行措施
體育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時間： <u>週一至週五 17:00-20:00</u> <u>週六及周日 14:00-17:00</u></li><li>2.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li><li>3. 開放場地及人數限制： 羽球場：80人為限 桌球室：<u>80</u>人為限 籃/排球場：<u>80</u>人為限 健身房：50人為限</li><li>4. 不開放空間：淋浴間</li><li>5. 教學課程不受開放時間限制。</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時間：<u>週一、三、五 17:00-20:00</u>。</li><li>2.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li><li>3. 開放場地及人數限制： 羽球場：80人為限 桌球室：<u>40</u>人為限 籃/排球場：<u>50</u>人為限</li><li>4. 不開放空間：<u>健身房</u>、淋浴間</li></ol>
室外運動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時間： <u>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時間進行開放</u></li><li>2. 場地：<u>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五人制足球場、<u>忠明南路籃/排球場、單槓場。</u></u></li><li>3. <u>以現場張貼 1922 之 QR Code，進出人員進行掃碼進入。</u></li><li>4. 人數限制：<u>網球場 12 人/面為限，其餘場地以最適乘載量 50% 為限，各場地開放時段皆派人不定期巡查。</u></li><li>5. <u>不開放場地：攀岩場</u></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時間：<u>週一至週五 06:30-08:30 及 17:00-21:00</u></li><li>2. 場地：<u>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預約制)、五人制足球場(預約制)</u></li><li>3. <u>以專人採管制站進行單一出入口及人流管制及實聯制進行</u></li><li>4. 人數限制： <u>田徑場、籃球場及排球場：總計 2200 人為限。</u> <u>網球場：48 人為限。</u></li><li>5. <u>不開放場地：攀岩場、單槓場、忠明南路籃/排球場、網排球擊球練習區。</u></li></ol>

(三)擬開放活動申請其措施如下：

1. 辦理各項活動須擬定防疫計畫提供備查，防疫計畫需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擬定及規範，採取實

名制、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

2. 有違上述規範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實施。

(四)建議停辦本校運動大會啦啦隊錦標賽：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之規定，室內外場館皆須配戴口罩、避免群聚及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但考量該賽事性質及過往舉辦經驗，學生將會群聚練習及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恐增加感染風險之疑慮，且在無法脫除口罩的情形下練習或競賽，將易造成受傷情事發生，故建議是否停辦。

#### 決議：

- 一、室外場館開放時間調整為週一至週日開放，體育場館開放時間照案通過，游泳池開放 spa 水療池；本校得視民眾是否遵循措施調整場館開放程度。
- 二、請體育室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臺中市政府及本校最新規定調整防疫措施。
- 三、停辦本校運動大會啦啦隊錦標賽。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有關 110 年 10 月 4 日起本校恢復實體上課，針對課外活動組所轄場地開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案內課外活動組所轄場地，目前僅開放社團辦公室，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開放至 10 月 3 日止，假日不開放)，因應學校將於 10 月 4 日起恢復實體上課，擬恢復開放課外組所轄場地(包含收費場地、公共空間及社團空間)至 22 時，詳細建議辦法如下：

(一)課外組所轄場地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校內單位申請借用(於此之前預登活動將全部清除)，平日開放時間為 8 時至 22 時，周六及周日開放時間為 8 時至 17 時(社團辦公室亦同步開放)，各場地開放狀況與容留人數建議表如下：

大樓	課外組所轄場地	原容納上限 (單位：人)	建議
小禮堂	小禮堂	200	不開放，工程進行中 (預計 11 月開放)
廂房	怡情廳	40	開放(限 36 人)
圓廳	圓廳 302、圓廳 303	80	開放(限 72 人)
惠蓀堂	惠蓀堂 B1 南廣、北廣	200	不開放 (地下室密閉空間)
雲平樓	戶外草地廣場	200	開放(限 200 人)
	雲平 1F：社課教室 F0、F2、F4、F6、F8、F10	40	開放(限 36 人)
	雲平 1F：F12 會議室	90	開放(限 81 人)
	雲平 1F：舞蹈教室	30	開放(限 27 人)
	雲平 2F：雲平廳	150	開放(限 120 人)
	雲平樓 B1：興藝廳	50	開放(限 45 人)
	雲平樓 B1：會議室 A	40	開放(限 36 人)

雲平樓 B1：會議室 B	20	開放(限 18 人)
雲平樓 B1：討論室 A、B	8	開放(限 8 人)
雲平樓 B1：藏修坊、 息遊坊、樂學坊、樂群坊	50	開放 (總量人數限制 50 人)

(二)圓廳 3F 及草地廣場因涉及場地費，需較長作業時間，擬於 10 月 13 日 12 時同步開放申請 10 月 18 日後之場地空間。

(三)小禮堂因裝修工程進行中暫不開放，預計擬於 11 月初開放借用。

(四)惠蓀堂地下室南廣及北廣因屬密閉空間，暫不開放。

(五)活動申請依照課外活動組申請流程辦理，校外人士需檢附以下證明（擇一）送交課外組備查(活動開始前 3 日需繳交)：

1. 接種疫苗達 14 天以上之證明（黃卡）。
2. 7 天內快篩或 PCR 陰性結果證明（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3. 如使用家用快篩試劑自行篩檢，請於試劑空白處寫下檢驗日期及姓名。

**決 議：**課外組所轄各場地開放狀況與容留人數表修正通過如附件一，其餘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 由：總務處所轄場地擬恢復校園空間開放外借，提請討論。

說 明：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辦理，目前所轄場地僅供校內教職員工生開放申請借用，擬恢復所轄場地供校外單位申請借用，詳細說明辦法如下：

- 一、總務處所轄場地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申請使用（借用），檢附各場地開放狀況與容留人數建議表 1 份。
- 二、行政大樓後草坪及川堂僅供校內單位借用暨所屬會議室照常開放使用。
- 三、校外單位借用應檢附防疫計畫供管理單位備查文件：內容應包含如何落實實聯制、單一出入口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防疫備品等措施，並告知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保護。
- 四、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公布管制措施，在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下，餐廳內用得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建議開放商家自行評估依循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定，得不限容留人數。

**決 議：**

- 一、總務處所轄場地各場地開放狀況與容留人數表及相關說明通過如附件二；學校餐廳內用區繼續使用防疫隔板。
- 二、有機農夫市集及 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務請落實防疫措施。

註：會後防疫專家提醒有機農夫市集及 MIT 興大驗證農產品市集遵守事項如下：

1. 有機市集風險應等同傳統市場風險較高，與一般入校者風險不同，該區域出入者應有獨立 QR code，萬一有突發狀況，容易掌握疫調。
2. 有機市集單一入口派人管制，進入者量體溫，掃描 QR code 後方得入場。
3. ”擺攤業者”請楊經理在入場前確認無身體不適，體溫經檢測通過才能入場佈攤，當日營業者的姓名、聯絡電話、攤位位置及體溫紀錄保存至少 21 日，以供不定期查核。
4. 現場不提供試吃、試喝活動。
5. 務必遵守所有入場人員全程戴口罩。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因衛生福利部放寬集會活動(含會展、宴席等)人數上限規定，擬取消本校實體上課人數上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33873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且穩定控制，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放寬部分場域防疫管理措施，爰修正指引有關「教學及授課方式」等部分規定。
- 三、檢附修正內容對照如下：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1. 10 月 4 日至期末： (1) 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A. <u>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u> <u>*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u> B.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C.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D.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p>	<p>1. 10 月 4 日至期末： (1) 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A.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且人數上限為 80 人。 B.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C.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D.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33873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p>

- 四、因應疫情動態發展，請授權教務處得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放寬集會活動(含會展、宴席等)的標準逕行修正本校實體上課相關規定。

決議：

- 一、請各大樓於入口要求學生進入時進行手部消毒，並請學生下課時隨手清潔座位後再離開，共同營造安全學習環境。
- 二、校內口試及研討會規劃比照上課辦理原則及教育部最新規範辦理。

##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有關圖書館擬開放志工入館服勤，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圖書館於5月18日起迄今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學校之防疫措施與維護校園安全，入館對象之規定較嚴謹，防疫期間僅限本校教職員工生入館，並暫停圖書館志工來館服勤，先予敘明。
- 二、圖書館目前有50多位志工協助館內圖書上架整架等工作，邇來有部分志工頻頻來電或來信反應，希望回來服勤，一來能幫忙圖書館做事，二來能奉獻自己的時間充實生活，非常渴望圖書館能儘快讓他們回到志工崗位上貢獻自己的時間與能力，而本館也是非常希望志工夥伴能夠回來協助各項工作進行。是否於目前疫情漸趨平緩，同意圖書館就居住於台中市的志工來館服勤，同時配合總務處入校規範為來館服勤志工製作工作證，與校防疫措施訂定圖書館志工防疫服勤指引(如附件三)供志工遵守。
- 三、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周知圖書館志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 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防疫措施建議調整方案對照表(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防疫措施，調整校園防疫作為。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 第八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110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及開學指引簡報檔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防疫措施，修正本校110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及開學指引簡報檔。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課外組所轄各場地開放狀況與容留人數表

110.10.5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通過

大樓	課外組所轄場地	原容納上限 (單位：人)	建議
小禮堂	小禮堂	200	不開放 工程進行中 (預計 11 月開放)
廂房	怡情廳	40	開放 (限 36 人)
圓廳	圓廳 302、圓廳 303	80	開放 (限 72 人)
惠蓀堂	惠蓀堂 B1 南廣、北廣	200	不開放 (地下室密閉空間)
雲平樓	戶外草地廣場	200	開放 (限 200 人)
	雲平 1F：社課教室 F0、F2、F4、F6、F8、F10	40	開放 (限 36 人)
	雲平 1F：F12 會議室	90	開放 (限 80 人)
	雲平 1F：舞蹈教室	30	開放 (限 27 人)
	雲平 2F：雲平廳	150	開放 (限 80 人)
	雲平樓 B1：興藝廳	50	開放 (限 45 人)
	雲平樓 B1：會議室 A	40	開放 (限 36 人)
	雲平樓 B1：會議室 B	20	開放 (限 18 人)
	雲平樓 B1：討論室 A、B	8	開放 (限 8 人)
	雲平樓 B1：排練室 A、B	30	開放 (限 20 人)
	雲平樓 B1：團練室 A、B	30	開放 (限 20 人)
	雲平樓 B1：團練室 C	10	開放 (限 10 人)
	雲平樓 B1：藏修坊、 息遊坊、樂學坊、樂群坊	50	開放 (總量人數限制 50 人)

## 附件二

### 總務處所轄場地各場地開放狀況與容留人數表及相關說明

110.10.5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通過

一、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申請使用（借用），各場地開放狀況與容留人數建議表如下：

大樓	總務處所轄場地	原容納上限 (單位：人)	建議
圖書館	七樓國際廳	318 人	開放(限 260 人)
	第一會議室	49 人	開放(限 49 人)
惠蓀堂	表演廳	4,070 人	開放 (限 1,200 人)
	前走廊	120 人	開放(限 80 人)
	南北走廊	50 人	開放(限 50 人)
	前廣場	500 人	開放(限 300 人)
	戶外走廊(前南北)	300 人	開放(限 300 人)
行政大樓	一樓穿堂	100 人	僅供校內 開放(限 80 人)
	後草坪	2,000 人	僅供校內 開放(限 300 人)
	前廣場	300 人	開放(限 80 人)
	第二會議室	25 人	照常開放
	第三會議室	30 人	照常開放
	第四會議室	32 人	照常開放
	第五會議室	50 人	照常開放
圓廳	一樓美食廣場	600 人	開放(限 600 人)
	二樓美食廣場	700 人	開放(限 700 人)
	戶外西側場地 (有機農夫市集)	1258 人	開放(限 300 人)
	戶外東側場地(MIT 興大驗證農 產品市集承租)	528 人	開放(限 300 人)
ALLPASS	全棟(興友社承租)	50 人	開放(限 50 人)
圖書館	地下 1 樓東側場地(丹堤承租)	60 人	開放(限 60 人)

二、行政大樓後草坪及川堂僅供校內單位借用暨所屬會議室照常開放使用。

三、校外單位借用應檢附防疫計畫供管理單位備查文件：內容應包含如何落實實聯制、單一出入口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防疫備品等措施，並告知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保護。

四、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10 月 4 日公布管制措施，在符合主管機關防疫管理下，餐廳內用得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建議開放商家自行評估依循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定，得不限容留人數。

### 附件三

## 圖書館志工防疫服勤指引

110.10.5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訂定

- 一、志工人員入館服務以現居台中市居民為原則，限服勤時間入館，於服勤時間內不得從事非服務範圍之工作，並不得離開崗位，服勤時間外請勿於本校逗留。
- 二、志工人員如有出國，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並通知本館。
- 三、志工人員如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本館服勤。
- 四、志工人員請留意自身健康，若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者，請及早就醫與在家休息，以降感染情風險，並即時通報圖書館。
- 五、志工人員進入圖書館採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
- 六、志工人員服勤時應維持室內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米/人)。
- 七、志工服勤期間使用之用具，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共同使用之需要，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 八、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 10/5-10/18 防疫措施

110.10.5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通過

### 全校

1. 校園即日起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於各出入口進入時以實聯制登記；視狀況隨機檢視校園運動民眾實聯制落實情形。
2. 集會活動：
  - (1) 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採取實名制、固定座位、全程佩戴口罩及雙手酒精消毒。
    - ◆ 符合上開條件之集會活動，但涉及跨縣市及校外單位人員移動者，主辦單位應依校定格式擬防疫計畫，自行留存以備查核；若與校外單位合辦或承接計畫者，從其規定。
    - ◆ 不符上開條件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2) 若非涉及實作與業務保密之需求或須供應飲食者，建議以視訊方式為優先考量。
3. 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各大樓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 場館

1. 運動場區對外開放說明：

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室外 5 例以上、室內 3 例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 日。

  - (1) 室外運動場：
    - ◆ 時間：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時間進行開放。
    - ◆ 場地：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五人制足球場、忠明南路籃/排球場、單槓場。
    - ◆ 以現場張貼 QR 碼，進出人員進行掃碼進入。
    - ◆ 人數限制：
      - 網球場：12 人/面為限其餘場地以最適乘載量 50% 為限，各場地開放時段皆派人不定期巡查。
      - ◆ 不開放場地：攀岩場。
  - (2) 體育館：
    - ◆ 時間：週一至週五 17:00-20:00、週六及周日 14:00-17:00
    - ◆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
    - ◆ 開放場地及人數限制：
      - 羽球場：80 人為限
      - 桌球室：80 人為限
      - 籃/排球場：80 人為限
      - 健身房：50 人為限
    - ◆ 不開放空間：淋浴間
  - (3)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 (4) 教學課程均不受開放時間限制。
2. 圖書館：
  - (1) 開放教職員工生入館。

(2)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及容留人數調整如下：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300 人。	
自習室	08:00-22:00	09:00-22: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40 人。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20 人。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20 人。	
特藏室	10:00-16:00	不開放
	*進行容留人數管制，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為 10 人。	
李昂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 如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休館。 * 採預約團進團出之方式進行，每團參訪人數上限為 15 人，且非全時段開放。如校外人士有參觀需求，請先聯繫人社中心 (04)2284-0708 轉 109 洽詢。	

\* 暫停服務區域：校史館、部分無對外窗之討論室、研究小間、團體室、會議室、一樓東側廁所。

\* 服務區域進行容留人數管制(2.25 平方公尺/人)，同一時間使用人數上限詳見各區說明。現場席位採固定座位及梅花座，入場讀者請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圖書館將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 3. 學生餐廳：

廠商須依循中央及地方防疫規定，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

## 教學

### 1. 順延開學：

因應大學指考延期，開學日順延至 110 年 9 月 15 日（三），學期考試週為 111 年 1 月 12 至 18 日，完整行事曆：<http://nchu.cc/6Qt46>。

### 2. 10 月 4 日至期末：

#### (1) 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

A. 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

B.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C.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D.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 (2) 如無法符合上述實體授課之防疫規定，應採線上授課。目前建議可採用下列措施進行線上教學，得不列為遠距課程：

A. 固定一間教室，由學生依單、雙週輪流到教室進行實體上課。授課教師於教室實體授課時，同步進行線上直播或課程錄影，讓當週未到教室之學生進行線上學

習。

- B. 由授課教師借用多間教室，以利進行室內學生人數控管。教師於其中一間教室上課，其他間教室則同步直播課程。
  - C. 因配合防疫需求，同一課程之部分節數採線上方式進行授課，俟疫情穩定後須依中央防疫規定立即恢復實體上課，且授課教師需提出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之校內申請表(點我下載)，並留存教學紀錄(例如：線上教學實況截圖)備查。前述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 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 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4. 延長紙本申請書收件截止日：
    - (1)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申請減修課程申請表：延至 110 年 10 月 8 日前。
    - (2)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輔系/雙主修/第二專長/學分學程申請書：延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

## 學生社團活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 10 月 13 日 12 時起開放校內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惠蓀堂南、北廣：暫停開放。
- (3) 小禮堂：暫停開放。
- (4) 圓廳 3F：開放。
- (5) 怡情廳：開放。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五：8 時至 22 時

週六及週日：8 時至 17 時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及禁止飲食。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

- (1) 旅平保險文件(影本)
- (2) 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
- (3) 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 附件五：本校 110 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

110.9.13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訂定  
110.10.5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修正

###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教務處)

教師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一) 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 80 人以內，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 2.25 平方米計算。

(二)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三)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四)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註 2)及定時清消(註 3)，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備註：

1. 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 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2.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3.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請於開學前完成空調設備清潔消毒工作，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及提升消毒頻率。

###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體育室、教務處)

(一) 體育課、游泳課依「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體育課實體課程：

1. 室內課程最多 60 人，室外課程最多 70 人上限。

2. 教師務必落實點名，教學過程全程佩戴口罩。

3. 學生進入場館時需量測體溫並保持社交距離。

4. 教師、救生員需於實體授課前 14 天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接種疫苗者需提供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5. 請使用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面鏡、浮具、持拍類球拍、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6. 室內體育課程於課間進行清消作業。

7. 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器材，間隔開放使用並於器材前放置酒精提供學生使用。

8. 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以維持室內外社交安全距離。

9. 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地面上標示 2 公尺標線以維持室內社交安全距離。

10. 高爾夫練習場、棒壘球投打練習場器材轉換使用者前後需進行消毒。

11. 游泳課除游泳時，其他時間須全程佩戴口罩且每 2 水道(25 公尺)為一組，每組水道以 10 人為上限。
  12. 游泳池營運時間與體育教學時段錯開。體育教師實施游泳實體教學時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13. 如無法配合上述規定，建議教師調整教學方式。
  14. 以上依本校防疫指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二) 實習課：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或採用其它防護措施。

###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學務處、教務處)

- (一) 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採取實名制、固定座位、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及雙手酒精消毒，若涉及跨縣市及校外單位人員移動，由主辦單位依校定格式擬防疫計畫，自行留存以備查核；若與校外單位合辦或承接計畫者，從其規定。
- (二) 不符上開條件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三) 若非涉及實作與業務保密之需求或須供應飲食者，建議以視訊方式為優先考量。
- (四) 戶外教學(教務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五) 社團活動(學務處課外組)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 10 月 13 日 12 時起開放校內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惠蓀堂南、北廣：暫停開放。
    - (3) 小禮堂：暫停開放。
    - (4) 圓廳 3F：開放。
    - (5) 怡情廳：開放。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如下：
    - (1) 週一至週五：8 時至 22 時
    - (2) 週六及週日：8 時至 17 時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防疫計畫書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
    - (1) 旅平保險文件(影本)
    - (2) 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
    - (3) 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 四、招生考試(教務處)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時，於招生簡章訂定相關資訊，並於考試舉辦期間，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因應疫情緊急應變措施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 / 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五、校園健康監測(學務處)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至校園首頁防疫專區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之後每 14 日重新填寫一次，且於上班時間進入各大樓系館須全面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 (二) 非校內人士(臨時工及訪客)進入本校各大樓(系館)前請以手機掃描「簡訊實聯制」QR Code 條碼，並一律量測體溫，體溫合格者准予進入。
- (三)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防疫窗口。
- (四) 加強防疫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流程。

####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總務處、環安中心)

- (一) 校園環境清消：定期消毒校園公共區域之戶外桌椅、大型雕塑藝術品、遊具等容易交互碰觸而有傳染風險者。請本校各大樓管委會，持續落實大樓周邊所轄環境之消毒作業。
- (二) 會議場地清潔：
  1. 場館應每日清潔消毒，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加強消毒次數。
  2. 每一場次活動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進行清潔及消毒。
- (三) 公務車清潔：公務車於勤務後，需以 75%酒精擦拭消毒內裝、座椅、門把等，降低接觸傳染風險。
- (四)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之通風原則，室內門可關閉，且應於室內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五)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2. 應對工作檯面及經常接觸之物品進行全面性消毒、清潔，並加強消毒及清潔頻率，如：儀器設備、門把、按鍵、儀器操控開關、電燈開關、水龍頭把手、工作檯、電腦鍵盤、螢幕、桌椅等地方，應定期進行清潔消毒。

#### 七、校園空間開放(總務處、體育室、圖書館)

##### (一) 校園(總務處)

校園即日起開放，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於各出入口進入時以實聯制登記；視狀況隨機檢視校園運動民眾實聯制落實情形，針對入校人士查核身分，教職員工生出示本校證件；臨時洽公人員需出示證明並掃描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

##### (二) 運動場館(體育室)

運動場區對外開放說明：

入場需全程佩戴口罩及實聯制，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室外 5 例以上、室內

3 例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 日。

1. 室外運動場：

◆時間：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時間進行開放。

◆場地：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五人制足球場、忠明南路籃/排球場、單槓場。

◆以現場張貼 1922 簡訊實聯制 QR-code，進出人員進行掃碼進入。

◆人數限制：網球場 12 人/面為限，其餘場地以最適乘載量 50% 為限，各場地開放時段皆派人不定期巡查。

◆不開放場地：攀岩場。

2. 體育館：

◆時間：週一至週五 17:00-20:00、週六及周日 14:00-17:00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及退休人員(校外人員須專案申請)

◆開放場地及人數限制：

羽球場：80 人為限

桌球室：80 人為限

籃/排球場：80 人為限

健身房：50 人為限

◆不開放空間：淋浴間

3.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

4. 教學課程不受開放時間限制。

5. 活動申請措施如下：

(1) 辦理各項活動須擬定防疫計畫提供備查，防疫計畫需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進行擬定及規範，採取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

(2) 有違上述規範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實施。

**(三) 圖書館(圖書館)**

圖書館配合「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進行防疫措施規劃與執行，包括維持社交距離、人流(總量)管制、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本館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實聯制登記及人流管制。圖書館室內總樓板面積為 34,595 平方公尺，每樓層樓板面積為 4,324 平方公尺，可符合「室內環境每 2.25 平方公尺面積可容留 1 人」之建議。

同時也進行各項防疫措施公告及宣導，並建置專屬防疫網站，相關措施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圖書館防疫網頁：

中文：<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news/item/4917-covid-19>

西文：<http://www.lib.nchu.edu.tw/index.php/en>

**八、校園餐飲(總務處)**

(一) 餐飲業者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如：定期環境清消、備有消毒酒精、顧客量體溫、實施實聯制、從業人員配戴口罩及勤洗手等。

(二) 業者應依循中央及地方防疫規定，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如開放內用，需拉大座位

距離、縮減座位、設置隔板、採梅花座等。

## 九、學生宿舍(學務處住輔組)

- (一) 於宿舍門口設立發燒篩檢站及配合本校防疫措施進行校園足跡登錄、提醒學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填寫，並實施門禁管制、謝絕家長(訪客)進入宿舍；若為駐點廠商及清潔人員則實施體溫監控並進行實聯制。
- (二) 宿舍公共區域(含衛浴、電梯)進行每日清潔消毒，公共廁所提供洗手乳供同學使用、小廚房及公用冰箱提供消毒水供同學使用前可自行消毒。
- (三) 宿舍工作人員每日進行體溫監控及定期回傳健康關懷問卷，並提供口罩及酒精供工作人員使用。
- (四) 於宿舍公佈欄張貼宣導海報，提醒全體住宿生相關防疫規範及落實個人衛生消毒。

## 十、教職員工生入出境及國際交流 (人事室、研發處、國際處、學務處學安室)

- (一) 查本校 109 年 3 月 20 日興人字第 1090004619 號書函及 109 年 6 月 29 日興人字第 1090600649 號書函規定略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本校教職員工平日、假日(含寒暑假)出國應先以公文簽准後始得至本校線上差勤系統提出請假申請，將再向同仁宣導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
- (二) 本校教職員工入境時，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居家檢疫(隔離)。本校人事室在教職員工欲入境前，先發送郵件確認班機抵達臺灣時間，嗣配合行政院 BV 居家檢疫(隔離)系統資料顯示，入境有案者當日即發送關懷信件，提醒居家檢疫(隔離)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共 21 天)勿到學校。
- (三) 鼓勵師生以視訊會議方式取代出國參加發表論文等國際交流活動，倘有必要性出國案件，則依行政程序專簽獲准後始得出國，回國後請其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四)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06646 號函及本校 110 年 9 月 3 日興人字第 1100014345 號函，辦理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入境之造冊、簽證、通關及檢疫等事宜，並請計畫主持人隨時待命協助外籍博士後研究員入境及防疫事宜，並確實控管外籍博士後研究員 14 天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且於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禁止進入校園。
- (五) 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外籍交換生(含陸生)、本國籍交換生之防疫照顧事項：
  1. 外籍學位與交換生：
    - (1) 入境前：系統通報及確認入台許可。
    - (2) 入境後：接機、安排防疫旅館、隔離檢疫、採檢。
    - (3) 住集中檢疫場所者，國際事務處協助安排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場域及接送交通。
    - (4) 隔離期間通訊關懷及健康監測。
    - (5) 協助安心就學相關申請。
    - (6) 校內外生疑似病例之疫情通報及協助就醫。
  2. 本國籍交換生：
    - (1) 出發前作業：切結書簽署及提醒交換國家之檢疫規定。
    - (2) 返國前通知：
      - ① 按照規定回台，不得以疫情相關原因延後返台。
      - ② 提醒台灣入境檢疫規定。
      - ③ 提醒 14+7 天隔離與自主健康管理始得入校。

(六) 僑生 (含港澳生) 新生入境申請作業、防疫、關懷事項：

1. 入境前：向教育部申請新生簽證及入台許可證。
2. 入境中：機場接機、電話卡申辦、櫃檯報到、搭車防疫計程車至防疫住所、各項時間點回報教育部及填報系統。
3. 入境後：安排防疫旅館、隔離檢疫、醫院及衛生局 PCR 採檢申請、每日電話關懷及填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協助必需品採購。
4. 居家檢疫 14 天結束：安排防疫專車載至自主健康管理住所、協助三餐採購、必需品採購。
5. 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結束：安排防疫專車載回學校宿舍。
6. 住集中檢疫場所者，提早將住宿費匯款至衛福部專戶、安排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場域及防疫專車接送。
7. 隔離期間通訊關懷及健康監測。
8. 協助安心就學相關申請。

十一、 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狀況請假 (人事室、學務處)

(一) 教職員工：

1. 本校教職員工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 於本校人事室網頁網頁下方「疫」專區(<http://person.nchu.edu.tw/index.php>)宣導請假、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如有請假需求，均得按各類人員適用規定提出申請。
2. 為防堵疫情風險於校園之外，員工具高潛在風險時即可申請居家辦公。110 年 5 月 18 日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第 3 次會議確(追)認居家辦公適用對象有(A)醫療機構任職者或航空運輸業之同住家人。(B)正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者之同住家人。(C)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收到指揮中心自主健康管理通知簡訊者。(D)最近曾接觸確診者。

(二) 學生倘出現 COVID-19 症狀，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到校，若因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如：確診接受治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接種疫苗..等)造成缺課，請至學生請假線上系統完成請假程序，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十二、 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人事室、學務處)

- (一) 居家檢疫期滿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並戴好口罩、勤洗手確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將體溫上傳至學校首頁「體溫監控」系統，或在上班時間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 (四)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 1922 或聯繫臺中市

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六) 教職員工入境或本土個案居家檢疫(隔離)人員，於期滿發送關懷信提醒由於學校是大眾群聚重要場合，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期間，亦不得進入校園(本校 110 年 2 月 17 日「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之附帶決議)。
- (七) 關懷信提醒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十三、 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人事室、學務處)

####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教職員工生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 COVID-19 疑似病例。
2. 監測通報
  - (1) 學校防疫專區設置「健康關懷問卷」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且 14 天重填更新資料。
  - (2)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 (Travel)，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 (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3) 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臺中市衛生局，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4)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如附件)。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1) 請聯繫臺中市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暫時安排於惠蓀堂外發燒複篩站等候。
  -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5)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6) 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 109 年 4 月 6 日通函所訂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及授課因應防疫調整演練注意事項」規定，學校要啟動停課，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但如係規劃授課方式調整，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則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教育部同意，以即時因應疫情處理。

#### (二)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臺中市衛生局，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臺中市衛生局，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 (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 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臺中市衛生局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3.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 14 日止。
4.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5.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6. 請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如附件)。

#### 十四、 停課標準(教務處)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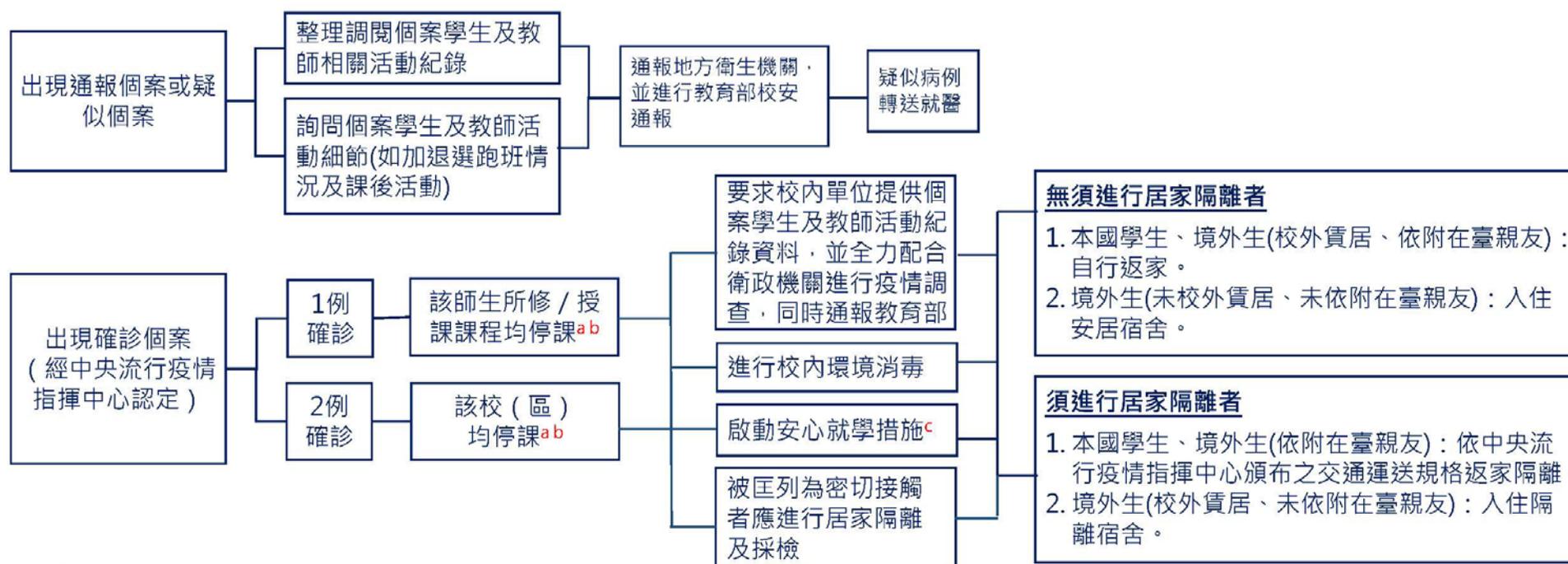
#### 十五、 有關校園防疫措施；後續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採滾動式修正。

附件：「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1

##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10年9月1日



<sup>a</sup>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sup>b</sup>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sup>c</sup>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 防疫指引

依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狀況行滾動式修正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sup>1</sup>  
2021/10/5

### 教學及授課 實習課



1. 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
2. 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或採用其它防護措施。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sup>2</sup>  
2021/10/5

## ✓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
  -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
  - 2) 中央空調出風與迴風量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 ✓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請注意空調設備清潔消毒工作
2. 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及提升消毒頻率

## ✓ 實體授課辦理原則：

1. 教室的師生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 米/人**(2.25平方米/人)，並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容留人數以活動場所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除以2.25平方米計算。
2.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3.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4.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

## 教學及授課

#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交通部相關規定(人數限制及固定座位)辦理，並應造冊、落實固定座位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 教學及授課

# 停課標準



1. 有 **1 位** 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2. 有 **2 位以上** 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3. 前述1至2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4.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 教學及授課

# 招生考試



✓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時，於招生簡章訂定相關資訊

✓ 於考試舉辦期間，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相關資訊、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 因應疫情緊急應變措施訊息將於「[招生資訊網](#) / [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集會活動



- ✓ 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或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
- ✓ 集會活動涉及**跨縣市及校外單位人員**移動，由主辦單位**依校定格式**擬定防疫計畫書**自行留存以備查核**；與校外單位合辦或承接計畫者，從其規定。  
《防疫計畫書格式詳見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所有消息》

✓ 規劃完善防疫配套措施，如無法落實，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須維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
- 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學生請假



- ✓ 出現COVID-19症狀，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

- 配合防疫措施如有缺課，應請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 學生若因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如：確診接受治療、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接種疫苗...等) 造成缺課，請至學生請假線上系統完成請假程序，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 就醫後如需使用快篩試劑，可持相關就醫證明洽健諮中心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學生活動



- ✓ 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考量賽事性質及減少感染風險之疑慮，**停辦本校運動大會啦啦隊錦標賽。**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學生課外活動



- ✓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10月13日12時起開放校內申請借用！

- ✓ (1)雲平樓：開放。
  - ✓ (2)惠蓀堂南、北廣：暫停開放。
  - ✓ (3)小禮堂：暫停開放。
  - ✓ (4)圓廳3F：開放。
  - ✓ (5)怡情廳：開放。
-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10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學生課外活動



- ✓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五：8時至22時  
週六及週日：8時至17時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及禁止飲食。

- ✓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防疫計畫書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11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學生課外活動



- ✓ 迎新活動建議採單日不住宿及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之課程方式進行

- ✓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
  - (1)旅平保險文件(影本)
  - (2)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
  - (3)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12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學生宿舍



### ✓ 落實防疫措施

- 落實門禁管制、謝絕家長(訪客)進入、防疫物資補充、維持通風
- 宿舍門口設立發燒篩檢站及配合本校防疫措施進行校園足跡登錄、提醒學生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 寢室內請保持安全距離或戴口罩，離開寢室一律戴口罩

### ✓ 公共區域(含衛浴、電梯)進行每日清消

- ✓ 小廚房及公用冰箱提供消毒水供同學使用前自行消毒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13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各大樓/系館



### ✓ 各大樓教室用餐指引

- 課程進行中教室內不准飲食

- ✓ 各大樓之教室於用餐時間若需飲食，務必保持安全用餐距離、不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口罩，請大家彼此互相要求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16  
2021/10/5

## 入校條件

# 校園健康監測



### ✓ 進入學校全面全程佩戴口罩

各大樓規劃單一出入口設置防疫站並量測體溫、實施實聯制

- ✓ 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其他症狀者，禁止進入各大樓

### ✓ 校園開放：

-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需實聯制；
- 視狀況隨機檢視校園運動民眾實聯制落實情形，針對入校人士查核身分，教職員工生出示本校證件；臨時洽公人員需出示證明並掃描1922簡訊實聯制QR-code。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17  
2021/10/5

## 環境及清消管理



### ✓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保持通風，對角處各開一扇窗
- 室內無空調，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

### ✓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 開學前完成空調設備清消，視使用狀況，每週清消進風口與出風口、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
- 公共設施及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校園餐飲



### ✓ 實聯制、用餐區設置隔板、定期清消，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 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 ✓ 依循中央及地方防疫規定，評估是否提供內用服務，如開放內用，須拉大座位距離、縮減座位、設置隔板、採梅花座等。

### ✓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

1. 依據授課空間進行人流管制：
  - 室內課程上限最多60人
  - 室外課程上限最多70人
2. 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 耳溫 $<38^{\circ}\text{C}$ )
3. 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4. 保持社交距離
5. 教師落實點名
6. 課間進行消毒作業

- ✓ 教師、救生員需於實體授課前14天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或未接種疫苗者需提供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 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建議調整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

1. 請使用**個人運動器具**（如泳鏡、面鏡、浮具、持拍類球拍、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2. 健身房內器材間隔開放使用，並於器材前放置**酒精**提供學生使用
3. 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應依**2公尺距離**劃設安全距離標線，學生依位置上課
4. 高爾夫練習場、棒壘球投打練習場器材轉換使用者前後需進行消毒



### 體育館

- 進行人流管制：羽球場80人為限、桌球室80人為限、籃/排球場80人為限、健身房50人為限
- 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 手部消毒、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 保持 1.5公尺社交距離
- 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 3例 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日



### 戶外運動場

- 進行人流管制：網球場12人/面為限，其餘場地以最適乘載量50%為限，各場地開放時段皆派人不定期巡查。
- 量測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
- 手部消毒、實聯制、全程佩戴口罩
- 保持 1公尺社交距離
- 如違反前述經檢舉或拍照當日達 5例 以上，則暫停開放場館 1日

## 運動場館

## 開放範圍



### 體育館

-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17:00~20:00，週六及週日14:00~17:00。
- 開放範圍：羽球場、桌球室、健身房
- 暫停開放：淋浴間



### 戶外運動場

- 開放時間：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訂定時間進行開放。
- 開放範圍：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五人制足球場、單槓場、忠明南路籃/排球場、網排球擊球練習區
- 暫停開放：攀岩場。



### 游泳池

- 依USB游泳大學公告訊息進行開放。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4

2021/10/5

## 運動場館

## 活動申請



- 辦理各項活動須擬定防疫計畫提供備查，防疫計畫需依教育部體育署公告「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及「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進行擬定及規範，採取實名制、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
- 有違上述規範之集會活動，主辦單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實施。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5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圖書館入館



### ✓ 設置「興大圖書館防疫專區」

- 入口處及多媒體中心提供酒精噴霧機供讀者使用，各櫃台服務人員均配戴口罩並全面加強環境消毒清潔，也請讀者一起做好自主防疫！

- ✓ 1. 入口設置發燒檢測站，進行人流管理、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
2. 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入館。
3. 讀者出入館及在館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 開學後防疫措施

# 圖書館



### ✓ 各區域開放時間：詳見「興大圖書館防疫專區」公告

- 暫停服務區域：校史館、及部分無對外窗之討論室、研究小間、團體室、會議室、一樓東側廁所。



### ✓ 各項服務調整：

1. 圖書/多媒體資料借閱期限延長至10月4日
2. 校外人士借書證有效期限，將依防疫期間管制日數主動予以延長
3. 防疫期間暫停校外單位場地借用
4. 暫停實體導覽服務，提供線上導覽與360度環景
5. 李昂文藏館採預約團體進出之方式進行，每團參訪人數上限為15人，且非全時段開放《如校外人士有參觀需求，請先聯繫人社中心 (04)2284-0708轉109洽詢》

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2021/1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13 次(擴大)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10 月 5 日(二) 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召 集 人 (副 校 長)	林 俊 良	林俊良	教 務 長	梁 振 儒	梁振儒
副 召 集 人 (主 任 秘 書)	林 金 賢	林金賢	總 務 長	林 建 宇	林建宇
防 疫 窗 口 (學 務 長)	謝 禮 丞	謝禮丞	國 際 長	張 嘉 玲	張嘉玲
防 疫 專 家 諮 詢 (微 衛 所 教 授)	張 照 勤	張照勤	人 事 室 主 任	鄭 中 堅	鄭中堅
圖 書 館 館 長	溫 志 煜	郭序芬	主 計 室 主 任	許 秀 鳳	許秀鳳
體 育 室 主 任	黃 憲 鐘	黃憲鐘			
環 安 中 心 主 任	洪 俊 雄	洪俊雄			
計 資 中 心 主 任	陳 育 毅	陳育毅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  
第 13 次(擴大)會議簽到單

時 間：110 年 10 月 5 日(二) 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各學院院長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文 學 院 院 長	張 玉 芳	張玉芳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陳 德 勳	陳德勳
農 資 學 院 院 長	詹 富 智	詹富智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謝 昶 君	謝昶君
理 學 院 院 長	施 因 澤	黃子傑	法 政 學 院 院 長	李 長 晏	李長晏
工 學 院 院 長	楊 明 德	楊明德	電 機 資 訊 院 院 長	楊 谷 章	楊谷章
生 科 學 院 院 長	陳 全 木	陳全木	創 新 產 業 暨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王 升 陽	王升陽

禁源線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禁源線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禁源線正在分享螢幕畫面	CHUNG-KUEI YANG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	林任傑	李玉玲	黃佳琳
學生會 葉欣妮	Mei騰	謝立方	Claire Liao	wenyi	體育室教學組	興大學務處
葉淑茵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呂家駿	林秀芬	我是徐	劉佩儀	劉國宗
環安	蔡文慶	pincheng chen	李麗美	陳莉莉	你	

11:23 上午 | tpg-fncy-hcy